

(上接A13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壹石通	指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路演平台	指中国网络证券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路演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541,085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按照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亿为程序的发行行为,网下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以《发行公告》为准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中国大陆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11,612,500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29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即)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并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8月6日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人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49元/股-74.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643,7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8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49元/股-74.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523,4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5元/股(不含15.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268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53,4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523,46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0家,配售对象为10,24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3,070,0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4,549.4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股数(万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5.0300	15,868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300	15,516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300	15,5170
基金公司	15.0300	15,5159
基金公司	15.0300	15,5152
证券公司	15.0300	15,5183
证券公司	15.0300	15,5187
信托公司	15.0300	15,522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300	15,5266
私募基金	15.0300	15,525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2.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28.22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3,069.44万元,营业收入为19,226.64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4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公告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8家投资者的管理的9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4,440万股,详见附表1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5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16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965,6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94,784.8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收市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扣非前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扣非后
300658.SZ	国投农牧	51.07	0.67	0.54	89.34	89.34	96.04
688116.SH	天奈科技	143.70	0.46	0.33	310.65	438.08	438.08
002409.SZ	康拓信息	94.48	0.89	0.67	109.94	140.04	140.04
688005.HK	福创新材	69.00	1.29	1.07	54.18	65.21	65.21
	平均值				140.00	194.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AT-3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541,085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8,728,766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1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341,266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6,258.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0,543.14万元,扣除约7,590.9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52.2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8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6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8月6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1年8月6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7月20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7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7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协会完成网上缴款事宜(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8月4日)	初步询价(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召开网下投资者核查会议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认购经纪佣金
T日 (2021年8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 缴付有效申购资金及其认购缴款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比例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T+1日 (2021年8月7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6: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8月7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10日)	刊登《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摇号中签
T+4日 (2021年8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8月6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金财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00
2	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5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结果

2021年8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7.05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277,054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中金财富缴款原路径退回。

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550万元,共获配2,922,76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2,277,054	35,271,566.46	-	35,271,566.46	24个月
2	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22,765	46,273,626.55	226,308.15	46,499,954.69	12个月
	合计	5,199,819	81,545,193.01	226,308.15	81,771,554.48	

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数、职务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薛学志	3,060	67.0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瑞峰	800	18.0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田磊	500	10.9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张华	500	10.9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4,560	1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7月29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壹石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16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2,965,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4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价格,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下的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33”,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3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名单确认最终中签号码。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8月1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认购资金}}{\text{发行价格} + 1} \text{向下取整}$$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8月1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8月1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8月1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